附件 1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格式为“19××.××”。

三、申报信息

1.“申报系列”选择“安全工程”。

2.申报方式”选择破格晋升、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需上传申报方式证明材料，正常晋升、改系列评审、复合型评审、高技能人才贯通等方式申报的无需上传。

1)破格晋升：需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 4）、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的推荐函及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2）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3）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

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4)“专精特新”举荐申报：需上传经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举荐报告。

3.“参加工作时间”：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算)。

4.“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四、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时间及所学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学历信息应确保在“学信网”可查询并上传。如不能查询的，应报送情况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能力的单位公章。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应按实际获得职称、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并上传现职称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的原件扫描件。“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职称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改系列申报的，还需上传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事业单位经批准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需上传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 5 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年度考核表。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获取。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 5 类，每类填写不超过 3 条，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设计报告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情况可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描述。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

1.受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考《标准条件》中的业绩与成果，“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 1/3，为第 2 位的，填 2/3，依此类推。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不得仅上传证书。“等级”应根据对应《标准条件》确定规则，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2.课题类材料需与申报职称工作相关，要有开题、流程文件及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

3.专利需与申报工作相关的国家专利，不含转让的专利。上传专利证书原件。类别填写“发明”“实用新型”等。

4. 论文和著作应符合《标准条件》中的有关要求，不得上传用稿通知。“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成果名称”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

5. 本人参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业绩成果等应在“其他”项中上传，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上传的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页面的，应合并

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上传，附件大小 2M 以下。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 1200 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十一、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公示证明材料等材料。

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4.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页上。